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8日

本期案例：16个

## 目 录

案例 1: 觅客公司系列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以色列某公司与浙江某公司行为保全案.....	5
案例 3: 海天公司与海纳百川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6
案例 4: 要玩公司与菏泽秋生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8
案例 5: 腾讯公司与隆耀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9
案例 6: 小米科技公司与小米卫浴公司行为保全案.....	11
案例 7: 老城隍庙公司等与南翔餐饮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2
案例 8: 腾讯公司与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5
案例 9: 载途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17
案例 10: 万达公司与淘淘智汇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9
案例 11: 优酷公司与福芳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
案例 12: 中国移动与济南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1
案例 13: 亚洲电视公司与刘某等行为保全案.....	22
案例 14: 茶悦公司与洛旗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23
案例 15: 郑某等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	26
案例 16: 科田公司与日立金属垄断案.....	27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觅客公司系列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粤 03 民初 1208 号、(2020)粤 03 民初 2472 号、(2020)粤 03 民初 2375 号、(2020)粤 03 民初 3789 号
- **原告：**深圳市觅客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某阿里巴巴店铺（(2020)粤 03 民初 1208 号）  
某阿里巴巴网店（(2020)粤 03 民初 2472 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某百货商店（(2020)粤 03 民初 2375 号）  
某日用百货商店（(2020)粤 03 民初 3789 号）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觅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客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630624375.5、名称为“风扇(N9-FAN)”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觅客公司分别发现某阿里巴巴店铺作为制造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了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风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某阿里巴巴网店、深圳市光明新区某百货商店以及某日用百货商店作为销售商销售、许诺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觅客公司遂将上述制造商、销售商分别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法院判令上述各被告停止相应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各被告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均侵害了涉案专利权。对于作为制造商的某阿里巴巴店铺，深圳中院判令其停止侵权，且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规模较大等情况，判决其赔偿觅客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 万元。对于作为销售商的某阿里巴

巴网店，深圳中院判令其停止侵权，且综合考虑其销售侵权产品利润微薄、销售数量小、经营规模不大、经营时间短、维权费用合理分摊等因素，判决其赔偿觅客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3000 元。对于作为销售商的深圳市光明新区某百货商店，深圳中院判令其停止侵权，且综合考虑其经营地点、经营规模、侵权性质、侵权产品的价值、维权费用合理分摊等因素，判决其赔偿觅客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5000 元。对于作为销售商的某日用百货商店，深圳中院认为其合理来源抗辩主张成立，判令其停止侵权，且综合考虑维权费用合理分摊等因素，判决其赔偿觅客公司合理维权费用 1000 元。

## 案例 2：以色列某公司与浙江某公司行为保全案

- **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申请人：**以色列某工业公司
- **被申请人：**浙江某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以色列某工业公司（以下简称以色列某公司）系名称为“一种包装材料的卷筒及包装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以色列某公司认为，浙江某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某公司）制造、销售的棉花打包膜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涉嫌侵害涉案专利，遂起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20 年 7 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以色列某公司向宁波中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裁定禁止浙江某公司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直至本案作出判决为止，并提供了相应担保。宁波中院经审查认为，如果浙江某公司继续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将有可能给以色列某公司造成较大损害。但打包膜产品系季节性农用产品，如果在 9 至 11 月新疆棉花的大规模采摘季作出禁令，被告将会立即被驱逐出市场，直接导致打包膜产品的市场供应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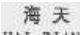
少，在缺乏同类替代品的情况下，供给侧的减少极有可能引起涉案棉花打包膜产品价格暴涨，最终仍由棉制品的广大消费者来承担。宁波中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裁定禁止浙江某公司在本案作出判决前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同时，也要求以色列某公司自愿作出在行为保全期间不会恶意抬高专利产品价格的承诺。




（本裁定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3：海天公司与海纳百川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原告：**海天公司
- **被告：**海纳百川公司、王某生等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海天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申请注册第 1121295 号“ 海天”商标，该商标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酱油等商品上；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申请注册第 3448510 号“ 海天”商标，该商标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咖啡、酱油等商品上；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申请注册第 1149240 号“ 海天”商标，该商标于 1998 年 2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咖啡、酱油等商品上，并于 2000 年、2012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上述商标统称为涉案商标）。海纳百川公司申请注册“海天”“海天粗粮”“海天集团 HAITIAN GROUP”等大量

包含“海天”字样的商标，并大量申请注册诸如“王老吉”“和其正”等与知名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海纳百川公司曾于2012年被法院认定侵犯了杭州娃哈哈公司的“营养快线（苹果味）”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王某生于2014年7月4日因假冒“营养快线”注册商标被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海天公司认为，海纳百川公司、王某生等未经许可，在生产、销售的果汁饮料外包装上使用“”“海天®”“海天”“Hai Tian海天饮品”“”“”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海纳百川公司、王某生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海纳百川公司、王某生等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判决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支出10万元。

海纳百川公司、王某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海纳百川公司是主要以仿冒他人注册商标为业的企业，王某生作为海纳百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过对海纳百川公司等等的控制，大范围、大规模侵害海天公司的商标权，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可以作为确定法定赔偿时的惩罚性因素予以考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于海天公司关于按法定赔偿上限300万元赔偿其经济损失的主张予以全额支持，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多次因模仿、使用他人知名商标、知名字号而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商标侵权甚至刑事犯罪的，可以认定为以侵权为业的主体，属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可在确定法定赔偿金额时作为惩罚性因素予以考虑，按照法定赔偿上限确定赔偿数额。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海天® 海天	  海天 HAI TIAN



#### 案例 4：要玩公司与菏泽秋生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苏 01 民初 2672 号
- **申请人：**上海邀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菏泽秋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响儿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邀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要玩公司）运营一款名为“全民大富豪”的手机移动端付费游戏，要玩公司对此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在第 9 类计算机游戏软件商品上获准注册了第 17638285 号大富豪及图注册商标。2019 年 6 月，张响儿独资成立菏泽秋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秋生公司），之后伪造游戏版权声明、游戏版权授权书、国家版权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号（ISBN）核发单》，盗用要玩公司名称和“全民大富豪”游戏版权信息，提交华为“应用市场”平台审核，使用户误认为是要玩公司出版运营的“全民大富豪”游戏（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违法向用户收取充值费用。被诉侵权软件上架后，通过“热更新”及“切支付”的方式，被更新为可以进行“反水”“代理”的“大唐娱乐”赌博游戏软件，通过欺骗、误导消费者违法获利。被诉侵权软件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的总下载量为 1286482 次，注册人数为 14358 人次，在华为“应用市场”平台的总充值金额为 3997.1 元。要玩公司认为张响儿、菏泽秋生公司侵害了其注册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遂起诉至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法院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菏泽秋生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假冒要玩公司品牌的游戏商品，侵犯了要玩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公司通过伪造要玩公司公章、伪造国家公文、伪造授权书、作出虚假声明等违法行为，盗用要玩公司名称、游戏名称、版本号实施侵权行为并获利，构成对要玩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关于损害赔偿数额，南京中院综合考量被告侵权主观恶性、侵权游戏总下载量、被诉侵权行为恶劣程度、被诉侵权行为类型及时间、被诉侵权行为损害原告商誉等因素，为了净化互联网收费游戏的市场竞争秩序，严厉打击游戏市场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充分维护游戏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全额支持了要玩公司的 300 万元赔偿请求。据此，南京中院判决菏泽秋生公司、张响儿停止侵权，赔偿要玩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

本案依法判决后，南京中院还将被告涉嫌犯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开设赌场罪的案件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南京中院向软件平台运营方华为软件公司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其依法规范手机游戏软件的上架流程，严格审核手机游戏软件的上架材料。

## 案例 5：腾讯公司与隆耀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津 03 知民初 652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 **被告：**隆耀（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在第 41 类通过视频点播传输提供电影（不可下载）等服务上注册有第 22485868 号“ 腾讯视频”、第 30268355 号“ 腾讯视频VIP”、第 13891992 号“ 腾讯视频” 商标（前述商标统称涉案商标）。腾讯科技公司许可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数码公司）使用涉案商标，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共同运营腾讯视频并认为，隆耀（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耀公司）在其开发、运营的“链上小镇”APP（以下简称被诉侵权 APP）的在线视频播放服务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被诉侵权 APP 去除腾讯视频的广告，并提供其中的全部视频内容，包括提供给腾讯视频 VIP 会员的特定内容、全网独播内容等，使用户无需向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注册或付费，并且被诉侵权 APP 播放页面还包含内容低俗的广告，容易使相关用户误认为是腾讯视频发布的广告，从而对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产生不良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遂起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请求判令隆耀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0 万元。

天津三中院经审理认为，隆耀公司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侵害了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的商标权。被诉侵权 APP 通过低廉的年费和大量盗播热播剧的手段，“劫持”腾讯视频用户和流量，依靠这些用户来进一步发展下线用户，进而赚取用户的“津贴”实现非法的营利目的，不仅直接造成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的用户和流量的大量流失与下滑，还将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的合法利益。隆耀公司在被诉侵权 APP 页面插入低俗广告，使其用户认为该低俗广告是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提供，对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隆耀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天津三中院综合考虑腾讯科技公司、腾

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购买被盗播影视剧的成本，隆耀公司盗播的影视剧在腾讯视频和被诉侵权 APP 的播放点击量以及涉案商标知名度等因素，判决隆耀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0 万元。

- **裁判规则：**应用软件通过盗播热门影视剧的非法手段，大量吸引用户并发展具有上下线关系的用户群，抽取用户“津贴”赚取非法利益，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违反了互联网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破坏了互联网行业健康、绿色、有序的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涉案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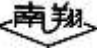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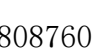


## 案例 6：小米科技公司与小米卫浴公司行为保全案

- **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闽 01 民初 2578 号之一
- **申请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被申请人：**小米卫浴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公司）系“小米”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商品（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测量仪器等）上。小米科技公司发现，小米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卫浴公司）在生产、销售的商品上突出使用“小米”商标，在经营场所突出使用“小米”标识，将“小米”注册为域名，且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产品展示、广告宣传中突出使用“小米”字样。小米科技公司认为，小米卫浴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小米”标识的行为，侵害了其对“小米”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此外，小米卫浴公司因产品半年两次抽检不合格，被列入“2019-2020 中国家居十大质量黑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小米科技公司向福州中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小米卫浴公司的工商登记时间晚于小米科技公司“小米”商标的注册日期，且在小米卫浴公司注册之时，小米科技公司在第9类商品上注册的“小米”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价值，小米卫浴公司在进行商业宣传推广中突出标注其企业名称，并使用“小米卫浴”作为简称，主观上的攀附意图明显，客观上会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福州中院综合考虑小米卫浴公司被诉侵权行为及其可能对小米科技公司商誉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小米科技公司提供了足额担保等因素，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禁止小米卫浴公司使用包含“小米”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停止使用“小米卫浴”标识开展经营活动。

## 案例 7：老城隍庙公司等与南翔餐饮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84502 号
- **原告：**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向某某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城隍庙公司）是第 772405 号“**南翔**”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申请注册，并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餐馆服务上。老城隍庙公司将涉案商标以普通许可授权给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使用，在授权期内双方可就针对涉案商标的侵权行为共



同提起维权诉讼。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食品公司）是第 260205 号“”商标、第 640055 号“”商标、第 808760 号“”商标、第 1023475 号“”商标及第 11749973 号“”商标的商标权人，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小笼包、云吞、春卷、汤圆、水饺、糕点等商品上。（上述商标统称为被诉侵权商标）。南翔食品公司将被诉侵权商标许可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餐饮公司）使用于直营及加盟餐饮门店，并与南翔餐饮公司签订协议，允许其在自营餐饮店铺及加盟餐饮店铺中使用“南翔”企业字号及公司荣誉、奖牌等。老城隍庙公司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认为，南翔食品公司及南翔餐饮公司在涉案特许经营项目的招商加盟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以下简称润泽小笼店）、向某某在餐馆门店的经营中使用“南翔”“南翔小笼”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老城隍庙公司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并构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招商加盟宣传中使用“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百年南翔”“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宗南翔小笼”等文字及相关历史传承，以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及向某某在餐馆门店的经营中使用“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老城隍庙公司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及向某某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及向某某将被诉侵权标识使用于店招、店内装潢、收银小票等，该些物品并非被诉侵权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用于指示商品来源所必须，而是用于提供餐饮服务的工具、用品等，被诉侵权标识也并非用于指示该物品的来源，而是用于指示餐饮经营者的服务来源；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及向某某将被诉侵权标识使用于餐饮服务特许加盟的招商展会等宣传中，同样产生标识服务来源的效果，因此，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及向某某逾越被诉侵

权商标的权利边界，在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相同服务上使用了相同标识及近似标识，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且该种使用方式也不是对地名“南翔”及字号“南翔”的正当性使用，侵害了老城隍庙公司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的商标权。在已经对老城隍庙公司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就“南翔”标识享有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的情况下，对其主张保护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老城隍庙公司、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享有的“南翔”品牌处于长期共存的状态，双方对“南翔”品牌的商誉均作出贡献，并均获得“中华老字号”的荣誉。据此，综合考虑双方的历史和现状等因素，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及向某某使用“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等文字进行宣传不构成虚假宣传。浦东新区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南翔食品公司及南翔餐饮公司的主观恶意、加盟店铺数量及利润等因素，判决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及向某某停止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42,000 元。

■ **裁判规则：**

- 1. 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是两个不同的商标类别。商品商标通常直接标注于有形实物商品上，用于识别商品提供者；服务商标因服务的无形性特点往往附着于服务相关的场所招牌、工具等物品上，用于识别服务提供者。将核定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用于服务场所、服务招牌、服务工具、招商展会或网站宣传中，用于指示服务来源的，应当认定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使用该商标。**
- 2. 注册商标中含有地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对该地名的正当使用。使用地名的行为是否正当，关键在于判断对该地名系作为对地理位置的描述性使用，还是作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商标性使用。若使用该地名仅是为了描述地理位置且不会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则不宜仅因地名商标的存在而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该地名；反之，若将该地名作为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进行使用且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则不宜认定为正当使用。**

涉案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被诉侵权商标
	南翔 南翔小笼	 南翔

## 案例 8：腾讯公司与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粤 0104 民初 46217 号
-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市越秀区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是“Tencent”“Tencent 腾讯”“腾讯”等系列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第 9 类计算机软件等、第 28 类游戏机等、第 35 类商业信息等、第 41 类电子游戏厅服务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经许可使用涉案商标。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经日本任天堂有限公司的授权，销售 Nintendo Switch 游戏机（以下简称涉案游戏机）并提供游戏账号服务。广州市越秀区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以下简称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在其开设的店铺中销售名为“任天堂 NS SWITCH 全新国行”的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该商品并非正品涉案游戏机，且包装上突出使用“腾讯”“Tencent”“腾讯 Tencent”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认为，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侵害了其

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且在明知被诉侵权商品并非正品的情况下，仍持续销售、宣传被诉侵权商品，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区法院），请求判令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越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品硬件设备来源于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但游戏操作系统已被改造，游戏玩家在不使用游戏机卡带的情况下可直接加载自带存储卡中的文件运行游戏。相关公众知道涉案游戏机硬件、原有操作系统来源于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也知道被改造的游戏操作系统并非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提供，对涉案游戏机的硬件及软件来源不会发生混淆、误认。但是，被诉侵权商品使用了与涉案游戏机软件系统有实质性区别的操作系统，导致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无法对游戏机质量进行管控，若游戏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游戏玩家很可能误认为是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的商品本身品质上存在缺陷，破坏了涉案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构成商标侵权。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销售改造的被诉侵权产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违反诚信原则及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且侵权情节严重，能够确定其部分侵权获利是 2802.5 元，越秀区法院按照该部分金额的 4 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为 11210 元；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涉案游戏机销量、侵权情节、主观恶意等因素，越秀区法院确定法定赔偿金额为 10 万元。前述惩罚性赔偿数额、法定赔偿数额及合理支出之和为 204129 元。因被诉侵权行为未对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的商誉造成损害，对于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要求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不予支持。越秀区法院判决任我行电子游戏机商店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4129 元。

■ **裁判规则：**

**1. 商标除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外，还具有品质保证功能，消费者对同一商标指示的商品品质存在同一性期待。即使没有损害商标的产源识别功能，但妨碍商**




标品质保证功能的，亦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情形，构成商标侵权。

2. 能够确定权利人部分损失或侵权人部分侵权获利的，应当先以该部分损失或部分侵权获利计算赔偿金额。对于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可以该部分损失或部分获利为基数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对于不能确定损失或侵权获利的部分，仍应当适用法定赔偿，最后将两部分之和作为侵权赔偿数额。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9：载途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行再 130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深圳市载途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马亮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马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申请注册第 16486942 号“磨房”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6 类金属标志牌等商品上。载途公司与深圳元空间策划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空间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签订《磨房品牌优化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委托元空间公司设计“磨房”品牌新 LOGO 等。双方约定载途公司享有设计物的完整著作权。深圳市载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途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申请注册第 13339882 号“磨房” 商标，该商标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43 类餐厅、饭店等商品上。载途公司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损害其享有的在先著作权，并构成抢先注册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作出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载途公司不服该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载途公司享有在先著作权，亦不足以证明载途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在与金属标志牌等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实际使用过与诉争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故判决驳回载途公司的诉讼请求。载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磨房”标志整体上并未达到《著作权法》保护作品所要求的基本创作高度，不能体现出审美意义，不具有独创性，未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载途公司在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在先使用了相同或近似的且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载途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磨房”标志具有独创性，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结合作协议及履行证据，以及载途公司申请注册在先的第 13339882 号商标等事实，认定载途公司对涉案“磨房”标志享有著作权。马亮在载途公司组织的活动中实际接触了涉案“磨房”标志，且 2015 年申请的诉争商标中的“磨房”二字与涉案“磨房”标志完全相同，其行为侵害了载途公司的在先著作权。在此情况下，马亮仍然申请诉争商标，至少在与户外活动紧密相关的金属标志牌上申请诉争商标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及二审判决，撤销被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当事人主张商标标志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诉争商标损害其在先著作权的，当事人提供的涉及商标标志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当事人在先申请注册的含有涉案作品的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均可以作为证明涉案作品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

诉争商标	著作权人注册商标
	

## 著作权类

### 案例 10：万达公司与淘淘智汇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20）京 0491 民初 2853 号
- **原告：**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淘淘智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经独占许可取得《海底小纵队》系列动画中的卡通形象和标识（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财产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2018 年 11 月，北京淘淘智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淘智汇公司）在当当网开设的店铺中上传大量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图片并大量销售盗版图书、儿童玩具等侵权产品，万达公司就该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达成调解，并经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确认，淘淘智汇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若再次发生对万达公司的侵权行为，淘淘智汇公司需赔偿万达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2019 年 9 月，万达公司发现淘淘智汇公司再次实施了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遂

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淘淘智汇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 万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前案所涉的部分作品及权利与本案完全一致，调解协议约定的再次侵权行为并不限于前案的特定商品，淘淘智汇公司重复侵权，主观恶意明显，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淘淘智汇公司赔偿万达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

- **裁判规则：**侵权人与被侵权人在先在调解协议中就再次发生侵权行为时的侵权责任方式、赔偿数额等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的，该调解协议合法有效。如果侵权人再次实施的侵权行为属于在先调解协议约定的范围，可以结合权利类型、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等因素，按照在先调解协议约定的赔偿额确定侵权赔偿数额。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11：优酷公司与福芳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福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是“优酷网”的经营者。深圳市福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芳公司）运营的“adbye 广告拦截大师”APP（以下简称涉案 APP）具有屏蔽优酷网视频广告的功能。优酷公司以福芳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芳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5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定福芳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并综合考虑涉案 APP 下载量、

收费标准及优酷贴片广告价格、会员收费标准等，判决福芳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5 万元。福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福芳公司运营涉案 APP 拦截优酷视频广告的行为，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对优酷公司的正当经营行为的妨碍、破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庭审后当庭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案例 12：中国移动与济南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被告：**济南某测速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浙江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宽带服务。济南某测速公司为中国电信浙江区域网络服务代理商，推广、经营网络宽带服务，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中国电信宽带服务与移动浙江公司宽带服务的对比结论广告（以下简称涉案广告）。移动浙江公司以济南某测速公司发布的涉案广告构成商业诋毁和虚假宣传为由，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济南某测速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0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首先，济南某测速公司与移动浙江公司具有竞争关系。其次，被告在网络宽带数据样本采集及统计分析方式上存在瑕疵，而涉案广告以此数值进行比对得出结论，采用以偏概全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且涉案广告以文字的形式突出强调电信网速更快、更稳定、玩游戏不卡顿等有利于自己

产品的结论，或者直接建议更换网络，内容评述具有不正当性，属于误导性信息。最后，被告通过发布涉案广告进行的误导性宣传，对移动浙江公司的网速作出负面评价，减损了消费者对于原告网络服务质量的信赖程度，进而会影响到消费者的选择，损害了移动浙江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杭州互联网法院据此认定被诉侵权行为属于商业诋毁，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案例 13：亚洲电视公司与刘某等行为保全案

- **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原告：**香港亚洲电视有限公司
- **被告：**刘某、前海某星娱乐公司、前海某柏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香港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电视公司）自 1985 年开始举办亚洲小姐选美赛事，“亚洲小姐”“MISS ASIA”作为亚洲小姐选美赛事名称，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刘某、前海某星娱乐公司、前海某柏公司使用“亚洲小姐”“MISS ASIA”的名义进行选美赛事宣传。亚洲电视公司认为，刘某、前海某星娱乐公司、前海某柏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亚洲小姐”“MISS ASIA”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提起诉讼。立案后，亚洲电视公司立即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并以保函提供 1000 万元担保。

前海法院审理认为，首先，亚洲电视公司为亚洲小姐选美赛事投入大量劳动和资本，从而使得“亚洲小姐”“MISS ASIA”作为选美赛事名称在中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被告在选美赛事中使用“亚洲小姐”“MISS ASIA”作为赛事名称，易引起混淆，引人误认为是亚洲电视公司举办的赛事或者与亚洲电视公司存在特

定联系。其次，原、被告双方举办的选美竞赛活动均正在持续进行中，均在使用“亚洲小姐”“MISS ASIA”名称。选美竞赛生命周期短、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如不及时制止被告行为可能给原告的合法权益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最后，亚洲电视公司的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符合法定要求。前海法院据此作出裁定，责令刘某、前海某星娱乐公司、前海某柏公司立即停止在选美竞赛及相应的宣传活动中使用“亚洲小姐”“MISS ASIA”以及与其近似的名称。

（本裁定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案例 14：茶悦公司与洛旗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湘 0103 民初 8252 号
- **原告：**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洛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郡昇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刘琼饮品店
- **第三人：**吕良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吕良创作了“茶颜悦色”品牌相关商标标识、品牌宣传文案、饮品名称、门店装潢等作品，并于 2013 年开设了第一家“茶颜悦色”门店，公开使用相关装潢标识。自 2017 年至今，吕良将上述商标标识、装潢等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悦公司）使用。广州洛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旗公司）、广州凯郡昇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郡昇品公司）共同经营“茶颜观色”品牌，使用与茶悦公司的商品装潢相同或近似的装潢进行宣传，并授权长沙市天心区刘琼饮品店（以下简称刘琼饮品店）

使用上述装潢进行经营。茶悦公司以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使用与其相同或相近似装潢以及进行虚假宣传、刘琼饮品店使用与其相同或相近似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80 万元，刘琼饮品店赔偿经济损失 70 万元，三被告共同赔偿合理支出 28 万元。

天心法院审理认为，首先，茶悦公司的“茶颜悦色”茶饮料是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茶颜悦色”茶饮装潢是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其次，被告在广告宣传和加盟许可招商宣传时使用的装潢与“茶颜悦色”茶饮装潢相同或者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再次，刘琼饮品店虽然已经停业，但其使用与茶悦公司相同或者近似装潢进行经营的行为与洛旗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共同侵权。最后，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在其官网上将原告店铺图片进行 PS 处理后作为其店铺图片进行宣传以及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小红书上捏造“茶颜观色”品牌虚假历史进行宣传的行为属于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天心法院据此作出判决，责令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50 万元；洛旗公司、刘琼饮品店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刊发声明消除影响。

■ **裁判规则：**

1. 对于注重现场选购、等待生产、一次消费完，又体现一定文化元素的实物商品，一般包装已无法起到传递商品信息、表现商品特色，进而宣传商品、美化商品、促进销售的作用，唯有具有美化和识别商品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而形成的整体营业形象，才能起到表现商品特色，达到宣传商品、美化商品和促进销售的作用。这些能促成整体营业形象的元素组合以及经营场所的独特整体形象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
2. 对有一定影响商品的认定，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以及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有一定影响



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而且，商品只需在一定地区有一定影响即可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原告商品装潢



被告商品装潢

## 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 案例 15：郑某等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

- **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诉机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 **被告人：**郑某、丘某、文某、贺某
- **被害单位：**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罪名：**侵犯商业秘密罪
- **案情简介：**2015 年，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王公司）委托德国某公司研发小型数字调音台项目，利用“最佳的压缩器”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全球首台紧凑型数字调音台，该研发成果依约定归音王公司所有。2016 年底，时任音王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的郑某在参与上述项目期间，为了利用“最佳的压缩器”技术自行生产调音台牟利，先后拉拢丘某、文某及贺某入伙。此后，郑某、丘某利用音王公司技术设备暗地里试产样机，丘某从德国工程师电脑中非法复制了“最佳的压缩器”技术源代码。2018 年 4 至 5 月，郑某骗取音王公司享有排他许可使用权、存储于专门服务器的卡迪克调音台“三项技术信息”，指使丘某备份于移动硬盘中以备使用。2018 年 8 月、10 月，郑某、丘某先后离职，随后利用郑某离职时带走的“最佳的压缩器”技术等相关资料，生产侵权调音台。2019 年 3 月，郑某指使贺某在广东惠州成立公司，继续生产、销售侵权调音台，并对其外观、标识等非核心功能进行了修改。

2019 年 8 月，音王公司在市场上发现上述侵权调音台后报案。至案发时，郑某等人利用“最佳的压缩器”技术资料共生产、销售侵权调音台 1205 台，给音王公司造成损失 91.43 万元。经鉴定，音王公司所主张的“最佳的压缩器”以及“三项技术信息”均系不为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且与现场查扣的存储设备中或侵权产品使用的相关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其中，“三项技术信息”许可使用价值为

182 万元。2021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以郑某、丘某、文某、贺某四人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公诉。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丘某违反保密义务及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损失分别达 273.43 万元、91.43 万元，分别属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造成重大损失；被告人文某、贺某违反保密义务及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损失达 91.43 万元，属造成重大损失。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据此，宁波中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判处丘某、文某、贺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处罚金十万元至五万元不等。

## 垄断类

### 案例 16：科田公司与日立金属垄断案

- **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4)浙甬知初字第 579 号
- **原告：**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 **被告：**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金属）在全球拥有 600 余项烧结钕铁硼专利，广泛覆盖了全球烧结钕铁硼的产品、工艺和主要市场。烧结钕铁硼市场的绝大多数下游客户均认可日立金属专利系烧结钕铁硼产品所必需。日立金属采取许可的方式，在其专利覆盖区域授权被许可人生产、销售烧结钕铁硼产品，

其中日立金属在中国仅许可给了八家日资企业。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公司）自2014年3月14日起向日立金属表示希望获得烧结钕铁硼专利授权许可，日立金属表示不打算许可。在经过多次主动协商无果后，科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起诉，诉请判令日立金属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科田公司经济损失700万元。科田公司在2015年3月18日最后一次向日立金属发送电子邮件，并提出了明确的关于许可费的交易价格条件。日立金属于2015年3月20日回复认为科田公司提及相关诉讼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惯例，暂时已无必要继续沟通许可事宜。

宁波中院审理认为，本案被告行使专利权的行为包括许可的契约自由，本身具有专利法上合法的出发点，需要在相关市场内考察日立金属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进而分析竞争行为是否滥用知识产权排除了竞争。首先，本案的相关市场应当界定为2013年7月至一审法院辩论结束终结日期间，在全球范围内，日立金属所拥有的烧结钕铁硼必需专利的专利许可相关市场，相关下游市场是同时期全球烧结钕铁硼商品市场。其次，日立金属在相关上游市场具有控制价格以及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和排除他人进入上游相关市场的能力，并通过专利许可行使的协议关系强力影响下游市场，故认定日立金属在本案相关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最后，日立金属作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产生了排除、限制科田公司进入相关下游市场的竞争效果，依法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宁波中院据此作出判决，判令日立金属立即停止针对科田公司实施的拒绝交易的垄断民事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490万元。

■ **裁判规则：**

1、**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二者相互协调，又一定程度存在冲突，即《反垄断法》保护经营者就其知识产权享有的独占权利，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属于《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但对知识产权的行使不能突破《反垄断法》的边界和底线，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应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

2、在界定相关市场时，下游产品市场消费者选择产品的市场传导，将直接影响上游技术市场的供需关系。假如下游产品易被其他竞争产品替代，则技术上需求者可以放弃该产品的产销而进行其他替代竞争产品的产销，以满足同一类消费者需求。故下游产品易被其他竞争产品替代时，不仅应把该竞争性产品纳入到下游相关商品市场考量范围，还应把相应竞争产品应用技术纳入上游相关技术市场考量范围。

3、拥有知识产权并不必然产生反垄断法意义上的市场支配地位。在行使知识产权过程中，对市场支配地位的判断核心仍是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是否获得了控制商品价格等交易条件，从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并附加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

4、当经营者的知识产权占据技术的核心结点，拒绝许可将实质性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上游技术市场，从而可能在上游技术市场产生反竞争后果，不利于创新。当知识产权成为进入下游商品市场的必需设施，该拒绝许可还将有可能实质性地限制或者排除了下游市场的竞争，并进而有可能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5、涉及知识产权的拒绝交易行为受反垄断法规制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1）被诉经营者因拥有特定知识产权而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其他经营者进入下游市场必须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许可；（2）被诉经营者在适当的市场交易条件下，能够进行许可却仍然拒绝许可；（3）拒绝许可相关知识产权实质性地限制或者排除了下游市场的竞争，并可能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4）拒绝许可相关知识产权不具有合理理由。

6、“必需设施”原则类似于“相关市场”的界定，均是反垄断分析判定中的一种可选手段而非目的，均需个案中具体判定是否引入该手段。通常，必需设施须具备下列五个要件：（1）该设施对于其他经营者参与竞争是必不可少的；（2）独占者控制了该必需设施；（3）竞争者不能在合理努力的范围内再复制同样的设施；（4）独占者不合理地拒绝竞争者利用该必需设施；（5）独占者提供该必需设施是可能的。但在知识产权领域应非常审慎适用“必需设施”原则，除上述

五要件外，还应考量拒绝许可是否会导致相关市场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并损害消费者利益或公共利益。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